

**<護理達人>計劃申請表**

**‧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及修畢中三或以上。
‧請用黑色/藍色原子筆並以正階填寫。**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部份︰個人資料** |
| 中文姓名︰ English Name︰ 性別︰🗆 男 🗆女 |
|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︰ ( 歲) | 香港身份證號碼︰ ( ) |
| 地址(中文)︰  |
| 住宅電話︰ 手提電話︰ 電郵地址︰  |
| 個人狀況︰🗆 學生 🗆 工作(全職/兼職) 🗆待業 |
| 是否申請豁免保證金︰🗆否 🗆是(請註明綜援編號︰ \_) |
| **第二部份︰最高學歷** |
| **已獲取的最高學歷(例如︰高級文憑/文憑/毅進/中七/中六等)**  | **就讀學校/學院** | **就讀科目** |
|  |  |  |
| **第三部份︰工作經驗 (由最近期開始)到目前為止的所有工作經驗，包括全職及兼職** |
| **公司/機構名稱** | **全職** | **兼職** | **職位** | **日期(月/年)** |
| **由** | **至** |
|  | 🗆 | 🗆 |  |  |  |
|  | 🗆 | 🗆 |  |  |  |
|  | 🗆 | 🗆 |  |  |  |
| **第五部份︰獲悉本計劃途徑 (可選多項)** |
| 🗆報章(請註明︰ ) 🗆網上討論區(請註明︰ ) 🗆朋友 🗆家人 🗆電郵 🗆本機構網頁 🗆網上廣告(請註明︰ ) 🗆學友社 🗆Facebook |
| **第六部份︰申請人聲明及簽署** |
| 1.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報名須知及守則(見頁2)，並明白以最後更新版作實。
 |
| 1. 本人聲明此報名表格及隨附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依本人所知均屬完整真確，資料如有失實，可被取消資格。
 |
| 申請人簽署︰ 日期︰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項目發展隊**辦事處：觀塘翠屏道3號10樓1003室網頁：www.cfsc.org.hk | 計劃查詢電話：2950-5836 / 傳真：2345-5193計劃電郵：projectguru@cfsc.org.hk |

**申請須知及守則**

1. **申請程序**
* 填妥的申請表可以傳真、郵寄(請於信封面上註明「護理達人申請表」)、電郵或於辦公時間內(星期一至五 09:30-18:30，星期六 09:30-12:30)親臨辦事處遞交。
* 申請者必須接受面試甄選，取錄與否，一概由本會決定。
* 獲取錄人士在收到本會電話及/或電郵確認後，必須在本會指定之日期內繳費。
* 除另行通知外，申請人須依照計劃指定之時間、日期和地點上課及實習。
1. **計劃收費**
* 計劃收費為$1,950(包括培訓、實習及證書費用)。此計劃由陳登社會服務基金會、顧資銀行有限公司及攜手扶弱基金撥款資助，為了讓基金得以善用，學員另需額外付保證金$1,950，在學員課堂出席率達90%、完成考試和實習後，方可獲退回保證金。(即計劃收費連保證金合共$3,900)
* 綜援人士可申請豁免交保證金，並於面試時帶備綜援證明文件以核實。
1. **取錄後之繳費辦法**
* 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辦事處以現金或支票繳費。支票請加橫線及抬頭為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」，及於背面寫上取錄人姓名、計劃名稱及期號以資識別。支票亦可郵寄至辦事處。
* 如以支票繳交費用，收據將於收票後兩星期內發回。
* 取錄人已繳之費用及其計劃學額，均不得轉讓他人。
1. **退款原則**
* 由於計劃取消或延期的情況下，取錄人可獲本會退回計劃費及保證金，否則取錄人如因個人理由缺席或退出計劃，本會概不補課，並已繳之計劃費及保證金恕不退還。
* 退款將以支票或轉賬形式發回取錄人。退款的行政時間需時約一個月。
1. **課程更改**
* 本會有權於有需要時更改原定課程之導師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內容。本會將盡早通知。
1. **個人資料私隠聲明**
* 於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會會用於計劃登記和工作轉介的用途。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隠）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改個人資料。任何關於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查詢，請向本會提出。
1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* 當天文台在上課/考試前宣布八號風球或以上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現正懸掛，或於未來兩小時內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，所有課堂/考試均會取消。補課/考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*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以前除下，所有課堂/考試均會照常進行；正午十二時或以前除下，下午二時或以後舉行之課堂/考試均會照常進行；下午四時或以前除下，下午六時或以後舉行之課堂/考試均會照常進行。
* 當八號風球或以上在上課/考試內懸掛，所有課堂/考試均會即時取消。補課/考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* 當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課/考試內懸掛，所有課堂/考試均會照常進行。
1. **其他守則**
* 未獲本會批准，學員不可於培訓及實習地點內使用電話、相機或其他器材等進行拍攝、錄影或錄音。
* 本會職員會於學員上課及實習期間拍攝或錄影課堂內情況，有關相片及錄像或會用於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作宣傳計劃之用。